

二氧化碳开发公司大情字井油田
黑 46-黑 72 区块 CCUS-EOR 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二氧化碳捕集埋存与提高采收率（CCS-EOR）开发公司

2026 年 3 月

二氧化碳开发公司大情字井油田黑46-黑72 区块 CCUS-EOR 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
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埋存与提高采收率
(CCS-EOR) 开发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陆地石油开采 0711，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埋存与提高采收率（CCS-EOR）开发公司依法组织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开采取网络公开方式，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8303>。

公示截图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 查看所有公示

 hed*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5-12-02

标题：大情字井油田黑46-黑72区块CCUS-EOR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大情字井油田黑46-黑72区块CCUS-EOR产能建设工程
- 2、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埋存与提高采收率（CCS-EOR）开发公司
- 3、工程建设性质：**改扩建
- 4、建设地点：**松原市乾安县
- 5、建设功能及规模**
本次工程在黑46区块老油井改造24口，水井转油井2口，新建掺输井口工艺安装26座，新建单井管线16km，新建集油/集气支干线16.3km；新建注入井40口，其中新钻注气井17口，油井转注气井21口，水井转注气井1口，老注气井改造1口，新建注入管线38.7km。项目总投资12652.6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埋存与提高采收率（CCS-EOR）开发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3904381629；
联系地址：吉林省松原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金碧街253号
联系人：赫工
电话：1301920671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公司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相关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2日，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96667>。

公示截图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环评大气预测资料2000, 一备智能填报排污许可季报、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

[<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二氧化碳开发公司大情字井油田黑46-黑72区块CCUS-EOR产能建设工程二次公示

hed*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6-01-09

二氧化碳开发公司大情字井油田黑46-黑72区块CCUS-EOR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公众参与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获取：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二氧化碳开发公司和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查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直接或间接受影响人群。

3、公众意见表和环境影响报告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o-NP94OyDzu6XpeKSkSmw> 提取码：wxiw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与工程建设单位进行联系。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2日（十个工作日）提出意见。

6、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埋存与提高采收率（CCS-EOR）开发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3904381629；

联系地址：吉林省松原市

7、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019206711联系人：赫工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碧街253号

3.2.2 报纸

本次公示采用城市晚报进行公示，日期为2026年1月13日和2026年1月20日共公示两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4

号令)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照片如下:



长春市绿园区委区政府关于提升主城区燃气老化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的邀约

长春市绿园区委区政府为提升主城区燃气老化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的邀约。项目范围包括绿园区内燃气老化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的邀约。项目范围包括绿园区内燃气老化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的邀约。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众参与公告

长春市绿园区委区政府为提升主城区燃气老化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的邀约。项目范围包括绿园区内燃气老化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的邀约。项目范围包括绿园区内燃气老化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的邀约。

迁坟公告

长春市绿园区委区政府为提升主城区燃气老化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的邀约。项目范围包括绿园区内燃气老化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的邀约。项目范围包括绿园区内燃气老化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的邀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众参与公告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

公告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

公告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

公告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

公告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

3.2.3 张贴

本项目张贴公告方式进行信息公开，现场照片如下。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的点击次数分别为 235 次，46 次。在网络公示期间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布，受众广泛。期间未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公开内容包括：《二氧化碳开发公司大情字井油田黑 46-黑 72 区块 CCUS-EOR 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此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符合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09942>

截图如下：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参与调查表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8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二氧化碳开发公司大情字井油田黑46-黑72区块CCUS-EOR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二氧化碳开发公司大情字井油田黑46-黑72区块CCUS-EOR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埋存与提高采收率（CCS-EOR）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二氧化碳捕集埋存与提高采收率（CCS-EOR）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23日

